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7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听课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11月10日

# 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不断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及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一、听课人员

1. 校领导;教学质量处、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领导;教学单位领导。
2.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
3.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等同行教师。
4. 学生辅导员。

## 二、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

## 三、听课次数

1. 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10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

2. 教务处、教学质量处处长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

3. 学校教学督导组每人每周听课至少 4 次，学院教学督导组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6 次。

4. 各教学单位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6 次，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 6 次，辅导员每学期听课至少 5 次。

#### 四、听课内容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认真、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表，并注意了解以下几方面情况：

1. 教师讲课情况：包括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过程组织与管理、教学效果等。

2. 学生听课情况：包括有无迟到、早退和缺课现象，课堂秩序、学习氛围、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接受和掌握情况等。

3. 其他情况：包括教材使用、课程安排、授课进度、教室（实验室、实习场地）环境条件、实验设备、实习设施等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

#### 五、听课组织

1.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方式以随堂、随机为主。工作需要时，可以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集中听课等专项听课

活动。

2.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要，在学期初制定本单位的听课计划，并组织人员按计划进行听课。

3. 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收回保存，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处收回保存。

## 六、结果使用

1. 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尽可能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换意见，对涉及到教风、学风、教学管理及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2. 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应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听课总结，并及时报送教学质量处。教学质量处负责对全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汇报。

3. 领导干部、同行教师及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可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院辅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可作为学院学生学风建设、评优、评奖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5〕63号）自行废止。